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

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可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

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乙

方在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期间,乙方期货账户内的实有货币资金应当持续满足交易所配比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其持仓进行提高保证金、强行平仓、强制解除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或关闭开仓权限,直至乙方满足资金配比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十九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二条 乙方通过电话自助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通过系统身份信息验证的相应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

乙方通过人工电话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需提前在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人工电话委托方式下达任何交易指令。以人工电话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身份信息核实、密码确认、账户余额核对等。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人工电话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盖章。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

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七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二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

况, 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 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一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cc.com 或 www.cfmcc.cn, 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_____。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为_____。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 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第三十二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投资
者账户信息; 在乙方销户以后, 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 因此,
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
系统不同, 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 以免
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 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采用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两种盈亏计算方式; 而甲方
采用逐日盯市的盈亏计算方式。

特别说明: 盈亏计算方式不同, 不影响当日出入金、当日手续费、客户权益、
质押金、保证金占用、可用资金、追加保证金、风险率等参数的金额或数字。

第三十四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
同时, 甲方采用交易软件自查作为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
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
等文件。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除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

通知方式外,甲方还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均视为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 1、网站公告
- 2、手机短信
- 3、甲方交易软件终端

第三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5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5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八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确认。

第三十九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合同第二十九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四十一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四十三条 关于动态风险控制的通知事项。

(一)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根据甲方制定的交易风险控制办法对乙方的交易实行动态风险控制。除本节以上条款约定的通知方式外，在交易期间，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期货账户的权益和可用资金的变化情况，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当系统显示乙方账户可用资金 <0 ，或风险率 $\geq 100\%$ 时，即视同甲方向乙方已经发出了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对此追加保证金通知即已明知。此时，乙方即应及时追加资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使账户可用资金 >0 。

(二) 乙方承诺在所有持有未平仓合约的交易日内，始终处于对期货账户资金的监控状态。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接收资金动态变化的数据，造成乙方延误或未能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 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或联系方式有缺陷、无人应答或非本人应答等情况），甲方有权于当日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账户可用资金 ≥ 0 。

(四) 乙方有义务详尽了解期货交易制度和期货风险控制制度，并妥善管理自己的期货账户。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五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风控指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率。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风险率=（履约保证金/当日客户权益）*100%

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 (一) 期权买方不交纳交易保证金。
- (二) 期权卖方交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的收取标准为下列两者中较大者：

1、期权合约结算价×期权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标的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 - (1/2) ×期权虚值额；

2、期权合约结算价×期权合约相对应的期货交易单位+ (1/2) ×标的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

(三) 期权虚值额计算如下：

看涨期权虚值额：max（期权合约执行价-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0）；

看跌期权虚值额：max（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期权合约执行价）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六条 乙方的风险率≥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

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0 。

在交易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风险控制，并根据本合同第四十三条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通知，乙方应及时追加资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使账户可用资金 >0 ，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可用资金 >0 。

第四十七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九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一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二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五十四条 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中）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该追加资金无效，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承担。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六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五十七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八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

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九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

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一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二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六十五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六十七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六十八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见附件2,手续费标准)标准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新品种上市的前一交易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并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六十九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

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 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 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 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 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 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 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当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 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七十二条 除本合同第七十条所述情况外, 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 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 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四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七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七十七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七十八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十九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

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八十二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在中国境内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 提请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节 其他

第八十三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四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八十五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交易编码申请表》、《术

语定义》、《手续费标准》、《销户确认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